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68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陳家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5,9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自112年12月28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（第一審裁判
06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5 書記官 王若羽